電文騎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: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:鄭心憶 電話:04-7531425 傳真:7229145

電子信箱: yiyi08177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904075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

碼: U4JCIC

主旨: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辦法部分條文,業經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9年11 月9日公訓字第1090010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、警正警察人員晉 升警監官等訓練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、警佐 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 級資位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辦法分別業經考試 院、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,依中央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: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 者,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」是以, 各項訓練辦法生效日期為109年11月5日。
- 三、旨揭訓練辦法部分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 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)最



新消息,俾供查詢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20/11/12文文 5:38:17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